

## 上海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预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17,500.00万元—1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460.86万元—7,460.86万元，同比增长54.40%—74.32%；

2. 预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4,511.00万元—16,5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868.82万元—9,868.82万元，同比增长118.04%—148.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17,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60.86万元—7,460.86万元，同比增长54.40%—74.32%。

2. 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4,

511.00万元—16,511.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47%—148.5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3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42.18万元。

(二) 股份发行价格:0.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其中主要收入来自公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公装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35%以上，致使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主营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方正东亚（华阳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项下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信托基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以总价款22,14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霍尔果斯曾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曾元公司”），并与曾元公司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曾元公司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加算年化收益率8%收益，共计人民币22,143万元（大写：贰亿壹仟肆佰肆拾柒万零肆元）。

智元投资将在2018年3月19日前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不符合本协议书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本协议书双方都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智元投资未依据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按时足额向公司履行支付本协议书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义务的，除应继续履行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4. 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智元投资仍未向公司履行

足额支付义务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书项下对违约方的信托收益权转让事宜。

公司未行使前述权利的，智元投资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应按照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总金额的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公司行使本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本协议书项下对智元投资的信托收益权转让之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权由公司有权要求智元投资按照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总金额的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4. 本协议书生效后，公司将本协议书项下转让给智元投资的信托收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智元投资之外的其他方，或与智元投资以外的其他方就本协议书项下转让给智元投资的信托收益权另行签署信托收益权转让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约定性法律文件的，智元投资应立即解除本协议。

智元投资行使前述的合同解除权的，公司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书，并应按照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总价款的10%向智元投资支付违约金。

智元投资同时有权要求公司按本协议书项下转让给智元投资的信托收益权总价款的10%向智元投资支付违约金。

5. 本协议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返还智元投资已经支付的全部信托收益权总价款的10%向智元投资支付违约金。

6.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均归智元投资所有。

7.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8.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9.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10.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11.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12.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13.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14.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15.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16.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17.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18.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19.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20.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21.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22.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23.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24.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25.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26.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27.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28.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29.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30.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31.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32.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33.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34.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35.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36.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37.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38.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39.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40.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41.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42.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43.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44.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45.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46.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47.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48.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49.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50.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51.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52.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53.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54.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55.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56.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57.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58.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59.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60.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61.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62.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63.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64.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65.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66.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67.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68.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69.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70.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71.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72.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73.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74.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75.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76.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77.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78.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79.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80.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81.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82. 本协议书项下信托收益权转让前的任何解除权，由智元投资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解除。

83. 本协议书项下